+

徐审环表字〔2024〕27号

**保**定**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**

**关于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危险**

**废物收集、转运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：

你单位所报《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、转运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根据评价结论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：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、转运试点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坟台村，项目东侧隔村道为库房，南侧为农田，西 侧为闲置库房，北侧隔乡间公路为农田；距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230m处的义合庄村。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，不新增占地。项目总投资67.92万元，环保投资5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比7.4%。建设内容及规模：(1)将现有西侧闲置车间一层建设成 1#危废库，建筑面积 307㎡；二层办公区改为闲置库房，将警卫室改为办公区；现有南侧2#危废库680㎡，本项目利用该危废库西侧闲置空间约100m²。（2）现有项目建设有1座危废间(建筑面积1m2)，主要暂存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；本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，1#危废库完全具备暂存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的能力，拟将现有危废间变更为库房，不再暂存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，厂区不单独设置危废间。`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种类包括HW08（900-200-08、900-218-08、900-220-08、900-210-08、900-249-08）、HW09（900-006-09、900-007-09）、 HW12（900-250-12、900-251-12、900-252-12）、HW13（900-014-13）、HW16（231-002-16、900-019-16）、HW29（900-023-29、900-024-29）、HW36（900-032-36）、HW49(900-039-49、900-041-49（不包含含有或沾染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、容器、过滤介质）、900-045-49、900-047-49）、HW50（900-049-50），共计9大类21个小类，暂存于1#危废库、2#危废库对应区域，分类贮存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。项目投产后，预计上述危废最大存储量为25吨，年最大周转量为1150吨。项目用水为外购桶装水，用水量0.12m³/d；项目用电量约为5万kWh；项目供热和采暖采用电能。

二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同意本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，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、各项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、组织机构和管理台账,项目投入运行前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备案。

2、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规定，有效减轻施工对环境的影响。

3、废气：

1#危废库、2#危废库的危废装卸、贮存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。废气治理措施：1#危废库、2#危废库储存分区上方设吸风口，1#危废库新增 1 套治理设施“低温等离子+活性炭吸附”，2#危废库产生的废气利用现有废气治理设施“低温等离 子+活性炭吸附”，以上废气经处理后，与现有项目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。非甲烷总烃应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（DB13/2322-2016)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、臭气浓度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标准。

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；臭气浓度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14554-93)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4、废水：本项目所有周转容器和地面均不清洗，生产不用水，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，排入防渗化粪池，定期清掏外运沤肥。1#危废库、2#危废库的装卸区均位于车间内，不在车间外装卸，不涉及初期雨水。

5、噪声：泵类、风机等产生的噪声。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、风机进出口加软连接等措施 。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（GB12348-2008)表 1 中 2 类标准。

6、固废：

（1）危险废物：①经营的危险废物包括 HW08、HW09、HW12、HW13、 HW16、HW29、HW36、HW49、HW50，共计 9 大类 21 个小类，暂存于 1#危废库、2#危废库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。 ②自身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：更换的工装、手套及清理地坪所用的拖把、抹 布、废过滤棉，用于吸附泄漏液体的沙子或抹布，暂存于 1#危废库内对应区域，定期与本项目周转的其他危险废物一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.（HJ2025-2012）、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要求进行贮存、收集、转运。

（2）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。

四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

本项目建成后，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COD 0t/a、氨氮 0t/a、总氮 0t/a、总磷 0t/a、SO2 0t/a、NOx 0t/a、颗粒物 0t/a、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 0.094t/a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，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1. 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2.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起10个工作日内，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。

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10月30日